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智字第1號

原告 楊忠錫

被告 劉育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係臺南市新市區愛欣診所負責醫師，亦為目前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之理事之一；被告亦為醫師，兼係磐優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二)、緣被告曾對訴外的大量醫師們提告過違反著作權法，引起醫界反彈，不得已原告始提起本件訴訟，茲就被告之前的行為簡要敘述如下：

①、被告在網路（照護線上）的多個臉書粉絲專頁上，一再重複上傳大量健康衛教圖片（網路上類似圖片非常多），利用醫師喜歡分享健康資訊之習性，一旦醫師分享其衛教圖片，被告即伺機寄出包含恐嚇文字之存證信函要求賠償，使收信醫師心生畏懼而交付金錢，如該名醫師不願交付賠償金，被告就提出刑事告訴，以刑逼民，獲取暴利。網路上有醫師留言意指被告是「著作權蟑螂」，卻被提告，檢察官偵查後認為其言論確屬客觀事實，而做成不起訴處分確定。

②、被告上開對分享其衛教圖片之許多醫師任意興訟，已經引起醫師群組熱烈討論，全國有多個醫師公會已經介入協助處理（原證3），但效果不佳，被告仍然肆無忌憚繼續其作為。

(三)、本案部分：

①、被告於民國（下同）110年12月間對原告提出違反著作權法之刑事告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於11

2年4月間對原告做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心有不甘，竟在網路上肉搜原告的所有資料，看到原告張貼之原告擁有著作權之攝影著作3張（即原告之配偶邱文姿之沙龍藝術照片，下稱系爭照片ABC）（原證1），竟違法重製，再以不明的方法取得原告配偶邱文姿的全名，而將系爭照片ABC及原告配偶邱文姿之姓名交給檢警，作為其個人誣告、濫訴之私用，被告事後加告原告涉嫌藏匿人犯等罪嫌（刑法第164條），其行為顯屬誣告、濫訴，使檢、警相關人員均得以瀏覽原告擁有攝影著作權之系爭照片ABC，藉此侵害原告之著作權及隱私權。原告直到收到警方的傳票通知（原證2），於112年6月21日接受警詢時，始發現上情。被告根本不需要使用系爭照片ABC作為證據，故被告重製系爭照片ABC，自非合理使用，係屬違法（原告並未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僅就民事部分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就此，原告曾於112年8月3號對被告發出存證信函（原證4），指控被告亦違反著作權法，被告不敢否認違法也未提出說明，以被告平時對他人提出指控時的強勢，此時竟然不敢回應，顯見被告自知違法且至為心虛。

②、被告重製系爭照片ABC，係違反著作權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又照片足以識別特定個人，自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亦屬肖像權、人格權保障之範圍，被告未經同意，私自重製他人相片，且以不明之方法取得原告配偶邱文姿之姓名，堪認被告獲取上開個人資料並非基於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雖目前僅知揭露給檢、警，但仍未能排除被告會將其用於其他非法用途，因此應屬違法蒐集及利用個人資料，而侵害他人之隱私權。

③、於本案訴訟中，被告提出之被證竟又檢附原告擁有著作權之原告配偶邱文姿之照片（原證10，即被證10，下稱系爭照片D），被告此舉係再次違法重製，亦屬違反著作權法及肖像權。

④、嗣後，被告在其答辯狀中另又檢附原證14照片（下稱系爭照

片E)，該照片包含原告本人及原告配偶邱文姿之肖像，是原告親自拍攝並透過原告之手機應用程式編輯而成，係過年拜年賀卡，富含美感及構圖，具有視覺設計創作性，被告未經授權擅自重製而檢附在答辯狀後，亦屬違反著作權及肖像權。

⑤、為此，原告乃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前段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為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賠償(1)系爭照片ABCDE共5張，違反著作財產權部分，每張各求償新臺幣（下同）5萬元，共25萬元。(2)系爭照片E，因包含原告本人之肖像，故此部分即求償精神慰撫金30萬元；至系爭照片ABCDE中，則均包含原告配偶邱文姿之肖像，故各求償精神慰撫金1萬元，以上合計35萬元。兩項加總請求共60萬元。又原告配偶邱文姿業將本件之請求權均債權讓與原告。被告不思以正當、合法方式處理其與原告間之爭議，竟非法蒐集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原告及原告配偶邱文姿之個人資料，並且誣告、濫訴，造成原告及原告配偶邱文姿精神上之痛苦，所為實無足取。原告主張原告擔任診所負責醫師大約28年之久，目前擔任臺南市醫師公會理事，前曾擔任鈞院醫療專業調解委員，另受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聘為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之教育講師，收入非低，因被告誣告、濫訴之行為，造成原告罹患焦慮症及輕度憂鬱症（原證11同行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被告本身亦為醫師，併擔任公司負責人，之前因積極維護著作權而收入甚高，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共60萬元，應屬合理。

(四)、被告於答辯狀及開庭中指摘原告另涉犯偽證罪一節，敬陳如下：原告於前開刑事程序中所為之證言，均係依當時之認知據實陳述，且已具結在案，並經檢察官實體偵查後作成不起訴處分，足認原告並無虛偽陳述或隱匿事實之情事，自與偽證罪之構成要件未合。原告使用多個臉書帳號，以不同筆名或身分發表貼文，內容多為情感抒發或創作性之展現，該等

貼文所呈現之性別措辭、語氣風格及圖像安排，屬社群媒體互動情境下之表達方式，與法律上主體之認定或權利之歸屬，並無直接或必然之關聯。從而，被告僅憑片面截取之臉書貼文，即恣意揣測原告之性別及文字風格，進而主張原告涉犯偽證罪嫌，實屬缺乏具體事證之惡意指控，且有轉移本案訴訟焦點之意圖，洵不足採等語。

(五)、聲明（見本院卷第201至202頁）：

- ①、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②、被告應立即停止使用原證14原告肖像一張、原證1原告配偶肖像三張、原證10原告配偶肖像一張，並刪除上開照片即系爭照片ABCDE五張之重製資料。
- 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答辯略以：

(一)、被告確係磐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原告係愛欣診所負責人，兩造均為醫師。被告於110年11月11日在使用臉書時，發現愛欣診所於110年10月13日、110年7月20日、110年7月20日未經授權擅自重製磐優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共3件，並上傳至「愛欣診所」臉書專頁公開傳輸。110年11月15日上午11時25分，磐優股份有限公司以電子郵件寄侵權通知給愛欣診所，載明侵權圖檔之連結。110年12月1日下午3時32分，愛欣診所臉書維護人「邱穎」以電子郵件告知「我是愛欣診所臉書維護人，不慎使用單位之圖檔，深感不安及遺憾。敬請原諒，我已立即刪除圖檔，決不再犯，請求單位法外施恩原諒我。特此致歉。」，證明擅自公開傳輸磐優股份有限公司美術著作之行為人係「邱穎」（被證4）。110年12月1日下午7時26分，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副祕書長顏大翔醫師致電被告，表示「原告的太太在臉書上使用磐優股份有限公司美術著作，要代為表達歉意。」，足證擅自公開傳輸磐優股份有限公司美術著作之行為人係原告之配偶。110年12月02日下午7時57分，愛欣診所

01 負責人即原告之電子郵件第9行「我的員工在臉書分享各種
02 疾病預防保健的資訊，係基於健康理念的分享。」，另證明
03 擅自公開傳輸磐優股份有限公司美術著作之行為人係愛欣診
04 所之員工（被證5）。110年12月3日上午11時27分，愛欣診
05 所負責人即原告之電子郵件第1行「我的員工又說因為他分
06 享的健康資訊太多，不確定是否有分享到公司的圖檔。」，
07 仍證明擅自公開傳輸磐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磐優公司）美
08 術著作之行為人係愛欣診所之員工（被證6）。110年12月5
09 日，磐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即被告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10 一分局東寧派出所報案，對愛欣診所提出違反著作權法之告
11 訴。

12 (二)、111年4月13日，原告在臺南地檢署以證人身份出庭並具結作
13 證，卻向檢察官謊稱自己才是公開傳輸磐優股份有限公司美
14 術著作之行為人，已涉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嫌及刑
15 法第168條之偽證罪。被告為了避免檢察官遭到蒙騙，即提
16 出刑事陳報狀與檢附證據，具體陳報公開傳輸磐優股份有限
17 公司美術著作之行為人係邱穎，並且對邱穎提出違反著作權
18 法之告訴。112年4月13日，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
19 署處分書（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30號）之二、（四）載明：
20 「…然被告稱『邱穎』係其筆名，有111年9月7日電話記錄
21 在卷可稽（附調偵字卷第53頁），該『邱穎』既為被告，原
22 檢察官自不須另行分案偵辦」。足見原告一方面於電子郵件
23 中稱行為人係愛欣診所之員工，卻在檢察官偵查期間又謊稱
24 自己才是行為人，自屬涉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嫌。

25 (三)、被告是為了證明邱穎並非原告之筆名，兩人非同一人，被告
26 才從原告臉書與邱穎臉書之公開貼文蒐集證據。茲說明如
27 下：

28 ①、108年2月5日原告臉書公開貼文中的相片標示「邱文姿恭賀
29 新喜」，足以證明是原告自行公開其配偶之相片、姓名（被
30 證7）。

31 ②、新欣診所官方網頁載明聯絡人為邱小姐，行動電話：000000

0000，電子信箱：channel100000000il.com，足以證明channel100000000il.com電子信箱為邱小姐管理（被證8）。而110年12月1日，「邱穎」以上揭電子信箱channel100000000il.com寄發致歉函給磐優公司，該電子信箱之頭像即係「邱文姿」（被證9）。另參以邱穎臉書之頭像與公開貼文照片皆係邱文姿之相片（被證10），基上足徵邱穎就是原告配偶邱文姿。

③、105年11月22日，邱穎臉書公開張貼邱文姿之沙龍照，公開貼文第4行「我夜夜舉杯遙向著十六歲的那一年」，下方Mei-LingYao留言「永遠的16歲」，邱穎回覆「親愛的同學，永遠的我們。」，邱穎留言「舉杯祝16歲的妳我。妳還記得高一讀那班嗎？是不是17？」，Mei-LingYao回覆「我高一在6班」，邱穎回覆「我們高一不是同班嗎？」，Mei-LingYao回覆「高二高三才同班的。」。從雙方對話可知Mei-LingYao係邱文姿之高中同學，亦可證明邱穎臉書係由邱文姿所經營（被證11）。

④、103年11月24日，原告臉書公開分享邱穎臉書公開貼文中邱文姿之沙龍照，並留言：「太太的沙龍照，蠻好看的哦」，陳永昌見到邱文姿之沙龍照發布於邱穎臉書，便詢問「文姿改名字了？…」，原告接著答覆：「是筆名」，原告公開說明邱穎係邱文姿之筆名。由此可知邱穎與原告係夫妻關係，且原告自承邱穎係邱文姿的筆名，亦可證邱穎臉書係由邱文姿所經營（被證12）。

⑤、110年11月9日，邱穎臉書公開貼文「我也是這種媽媽呀！」，證明邱穎是一位女性（被證13）。108年11月29日，邱穎臉書公開貼文「整理抽屜時，翻到研班畢旅的照片，其中有幾張丰姿綽約的倩影，很難將現在的樣子和當年的記憶連在一起」，證明邱穎是一位女性，曾經就讀研班（被證14）。108年10月25日，邱穎臉書公開貼文「我算是睿智的女子，早些時候就發現事情的真相呢」，證明邱穎是一位女性（被證15）。108年2月18日，邱穎臉書公開貼文

「十年歲月荏苒，現在都要成為皇太后了」，證明邱穎是一位女性（被證16）。106年4月20日，邱穎臉書公開貼文「哈哈，我真是一個好女友」，證明邱穎是一位女性（被證17）。106年4月2日，邱穎臉書公開貼文第5行「當時恰好是渴望著全身心投入愛情的少女，對那些有著情色意味的歌詞似懂非懂，但那種迷幻般的味道，對感情的無力無奈，對情竇初開的少女來說，還是很有殺傷力的」，證明邱穎是一位女性（被證18）。104年9月21日，邱穎於臉書公開貼文下方留言「好羨慕如此的青春情懷！想我22歲的志願只是想要嫁人！你看，眼睛差那麼多！目光如豆的我，22歲時應該就去割雙眼皮，撐大眼睛的」，證明邱穎是一位女性（被證19）。104年4月26日，邱穎臉書公開貼文第4行「還是個酸溜溜的小資女」，證明邱穎是一位女性（被證20）。104年4月1日，邱穎臉書公開貼文第9行「記得小時候我總是要穿姐姐留下的制服…」，證明邱穎是一位女性（被證21）。103年10月1日，邱穎於臉書公開貼文下方留言「我曾經設下的無數目標-經濟富裕、知識超群；擁有會念書的小孩，體貼的老公和父母」，證明邱穎是一位女性（被證22）。110年5月6日，邱穎臉書公開貼文「去年有人約了開國中同學會…退休的導師倒是跟我比較有聊，因為我跟他同事了十五年，聊著學校的一些人事八卦、有點好笑…我導師的兩個兒子也都在我的手中上了三年的數學。這些孩子感慨萬千的翻開他/她老爸老媽的國中畢業紀念冊，然後在感慨萬千的發現原來他們的數學魔女在國中時期是那樣的溫婉可人」，證明邱穎是一位曾經於國中任教數學十多年的女老師（被證23）。110年3月15日，邱穎臉書公開貼文第7行「瞎了眼！我當然像媽媽，只不過青春期的我是楊妃，媽媽是貂蟬，不都是美人嘛」，證明邱穎是一位女性（被證24）。綜合上開諸多證據顯示，以及原告自承邱穎係邱文姿的筆名（被證12），以上足以證明邱穎臉書係由邱文姿所經營，並非原告。被告因此向臺南地檢署告發原告涉嫌意圖藏匿人犯而頂替，係屬有

據。詎料，邱文姿卻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出庭並具結證稱「邱穎是我先生的筆名，我自己沒有在使用臉書，他說「邱穎」筆名是從我身上發想的」等語（臺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3235號）（被證29），故邱文姿於具結後以虛偽陳述誤導檢察官，顯亦涉犯刑法第168條偽證罪嫌。

(四)、原告與邱文姿分別於出庭時以證人身分具結而為虛偽陳述，嚴重誤導偵查與審判工作之進行，妨害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且對犯罪之偵查、真實之發現影響甚鉅，懇請鈞長告發渠2人，被告也會自行向臺南地檢署提出刑事偽證罪之告訴。

(五)、於本案發生之前，愛欣診所確有重製及公開傳輸磐優公司之美術著作，且磐優公司針對其他人之侵權行為所提出之告訴皆於法有據，判決有罪案例包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埔智簡字第5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智簡字第21號刑事判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例包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智易字第10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智易字第35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智易字第1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智易字第52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智易字第49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智易字第5號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智易字第16號刑事判決，被告之律師皆在開庭後態度丕變，轉而建議被告認罪以尋求和解。另原告曾對被告提起刑事誣告等告訴，但均被不起訴處分，可見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此有臺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4200、14201號不起訴處分書可證。

(六)、對於原告主張被告有使用原證14原告及其配偶肖像1張、原證1原告配偶肖像3張及原證10原告配偶肖像1張之行為，被告不爭執，但被告都是基於司法程序所必要之提供及使用，根據著作權法第45條規定，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並不構成著作權法第91條之重製違反著作權法之罪。被告為了釐清真相，將截圖提供給檢警調查，具有正當合理之目的，亦

符合個資法第19條之規定。被告除了直接從原告臉書截圖之後、交給檢警調查之外，對於系爭照片ABCDE就沒有其他的重製行為了。除了交給檢警調查使用之外，被告並沒有再針對系爭照片ABCDE做任何其他使用等語。

(七)、聲明（見本院卷第202頁）：

①、原告之訴駁回。

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2項至第6項規定；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第28條第2項、第29條、第31條固分別定有明文。惟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同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之情形。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同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第7款亦分別定有明文。所稱一般可得之來源，指透過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道，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亦有明定。從而，姓名、肖像固為個人資料，非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而為蒐集、處理、利用，應對受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然除同法第6條第1

01 項有特別規定，或當事人對於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經
02 衡量有較高保護之價值外，其本於特定目的為蒐集，如係透
03 過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
04 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道者，所為蒐集、處
05 理、利用，即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構成不法侵
06 害姓名權、肖像權，尚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本件原告
07 並不爭執被告取得之系爭照片ABCDE均係被告在網際網路上
08 之臉書公開貼文中截圖而取得（見本院卷第63、69、71至7
09 3、99至103頁；第203頁），且稽之系爭照片ABCDE，其來源
10 均為臉書帳號邱穎之人所分享張貼、或為原告臉書之分享張
11 貼，其內容則為原告配偶邱文姿之婚紗照、禮服照、和服
12 照、於餐廳飲食之個人照、以及原告夫妻二人拜年合照賀卡
13 （賀卡上明載原告及其配偶之姓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14 明，本件被告本於特定目的為蒐集（詳如後述），且係透過
15 網際網路或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
16 道，所為蒐集、處理、利用，即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
17 定，不構成不法侵害姓名權、肖像權之行為，從而，原告依
18 個人資料保護法、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
19 賠償責任、請求精神慰撫金35萬元云云，與法未合，尚非有
20 據。

21 (二)、次按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公開傳輸其著作
22 之權利；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
23 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
24 接觸之著作；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
25 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為報
26 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
27 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又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
28 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44條至第63條所
29 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
30 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
31 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

01 質。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
02 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著作權法第22條第1
03 項、第26條之1第1項、第49條、第50條、第52條、第65條第
04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抗辯：伊是因為從各
05 種證據來看，臉書邱穎之人實際上應係原告之配偶邱文姿，
06 並非原告，故原告涉嫌頂替罪嫌，為了提供證據給檢警，才
07 會將系爭照片ABC提供給檢察官等語，有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
08 12年度偵字第33235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
09 11頁），堪認被告所辯並非子虛，而被告提供證據資料予檢
10 察官之行為，係屬其訴訟權之行使，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合
11 理使用，尚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至系爭照片DE，則為
12 被告於本案審理中提出答辯狀所檢附（見本院卷第63、69
13 頁），其係用以證明臉書邱穎之人公開張貼之照片均係邱文
14 姿個人照片、原告個人臉書公開張貼之拜年賀卡中自行記載
15 原告及其配偶之姓名等節，核亦屬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範疇，
16 係為合理使用，亦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17 (三)、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8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1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20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1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2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3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抗
24 辯：系爭照片ABCDE除了交給檢警調查及法院審理之外，伊
25 並沒有其他重製行為、亦沒有做任何其他使用等語（見本院
26 卷第203頁），而原告自陳：系爭照片ABCDE被告確實至少是
27 使用在司法程序沒錯，但我並不知道被告有沒有用在其他地
28 方等語（見同卷頁），此外，原告並未提出任何積極證據足
29 以證明被告有何其他違法重製行為、或將系爭照片ABCDE供
30 作其他用途，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立即停止使用及刪除重製資料云云，缺乏依憑，難認有

據。

四、結論：

(一)、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5萬元、給付使用著作財產權費用25萬元、立即停止使用並刪除系爭照片ABCDE，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崇文